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9〕16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慈善冠名基金管理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永嘉县慈善冠名基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

永嘉县慈善冠名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冠名基金捐赠和受赠行为，保护捐赠人、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冠名基金合理使用和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冠名基金是县慈善总会依法向社会募集基金的形式之一，它以捐赠人的称谓和项目名称命名。基金的捐赠人拥有基金冠名权，统称为“永嘉县慈善总会××（单位或个人称谓）慈善基金”。

第三条 凡热心于救助社会特殊困难群众，自愿向县慈善总会捐赠一定数额资金的单位或个人，均可提出设立冠名基金。县慈善总会接受的捐赠资金按捐赠人的意愿用于安老、助孤、助学、助医、助困、赈灾等慈善救助项目。

第四条 冠名基金有两种形式：

（一）项目冠名基金，捐赠本金不少于 50 万元，一次性或在一定期限内分批缴入县慈善总会；

（二）留本冠名基金，捐赠本金不少于 200 万元，本金由捐赠人自行管理，分年度捐赠增值部分，增值率按每年 5% 计算确定。捐赠人与县慈善总会就冠名基金的本金数量、增值率、用途、期限和管理方式等内容签订协议，双方必须履行捐赠协议，如期实施承诺的内容。第一年度捐赠增值部分必须在协议签订时当场

付清。

第五条 县慈善总会收到捐赠人的捐款后，为捐赠者开具《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》并颁发捐赠证书。

第六条 县慈善总会必须按捐赠人的意愿确定救助对象、救助地域、救助标准、救助数量，并负责具体操作实施，确保救助金安全及时送达救助对象。

第七条 冠名基金的救助工作应当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县慈善总会应当将当年受益者的名单及受益情况及时反馈给捐赠人，并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公示，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八条 捐赠人依法设立冠名基金，依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。

第九条 县慈善总会应当通过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捐赠人的善举，并按《永嘉县慈善荣誉授予办法》（永政办发〔2009〕166号文件）予以激励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永嘉县慈善总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慈善 冠名基金△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1月16日印发
